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949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王文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零叁佰捌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陸仟叁佰捌拾元，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臺幣叁佰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肆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．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．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